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为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对各类票据的使用成本，减少资金占用，增加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协议银行办理共计不超过3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业务。业务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业务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管理模式较为先进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3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

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

1、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鉴证、提供保管、托收等业务，银行的专业服务可以核实票据的真实性，减少无法兑付的风险，可以减少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银行承兑汇票作质押开据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工程款等经营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4、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银行承兑汇票办理贴现或作质押办理随贷随还的短期融资，增加融资渠道，填补短期刚性支付缺口，合理均衡调剂资金使用。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决这一问题，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工程款等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批准和办理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内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减少公司票据的使用成本，减少资金占用，增加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